

金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建设项目办事 指南（试行）

一、办事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 号令）

《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 33/T 1139-2017）》

《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浙人大常〔2021〕37 号）

二、办事范围及对象

办事范围：《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轨道交通实行安全保护区制度。安全保护区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地下车站、隧道结构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车辆段、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停车场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水底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安全保护区内的下列区域为特别保护区：

地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三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者路堑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四）高压电缆沟水平投影外侧三米内。

第三十条规定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进行下列活动，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受理许可的部门应当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书面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同意：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三）新建塘坝、开挖河道和水渠；

（四）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五）取土、采石、挖砂、疏浚河道；

（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七）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八) 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的活动。

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道路、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基础设施工程和特别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外，不得进行与轨道交通工程无关的建设活动。

的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及规划线路控制保护区范围，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的选址、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及现场施工管控。

办事对象：项目建设单位。

三、办事流程

1、材料准备

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征询意见函及方案审查申请表，按照要求准备材料，电子文件可发至 1079138946@qq.com 或刻制光盘（征询意见函、申请表、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2、材料受理

受理部门：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征迁保障部

受理地点：金华市金东区金义东公路 88 号轨道大厦

受理时间：8:30-12:00，14:30-17:30（法定休息日除外）

联系电话：0579-86080237

3、材料预审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预审，预审未通过的项目退回补充材料。

4、选址、设计方案审查

轨道集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建设项目，在专项设计方案审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轨道集团安全评估入围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经专家论证；需要进行轨道交通保护监测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轨道集团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单位入库名单内选择监测单位并经专家论证（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单位入库名单详见附件）。

5、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轨道集团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审查意见逐条进行回复、落实。

6、领取回文

（1）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相关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征求轨道集团意见的，轨道集团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其他类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满足审查要求（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项目，设计方案根据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回复意见领取地点：金华市金东区金义东公路88号轨道大厦。

四、注意事项

1、项目报审包括选址方案、轨道交通保护专项设计方案、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三个阶段。

2、项目建设单位各阶段工作开展前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轨道集团审查，经审查满足轨道交通保护各项要求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轨道集团各阶段的审查工作。对于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的建设项目，专家名单须经轨道集团认可，会务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4、轨道集团完成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同意项目施工后，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5、建设项目施工造成轨道交通设施破损的，由轨道集团组织现场确认破损量，签订《轨道交通设施损坏确认单》，项目建设单位修复完成后，轨道集团组织现场验收。

6、若建设项目未办理轨道交通保护手续，轨道集团将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三十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办理许可的施工（作业）活动未在施工（作业）前就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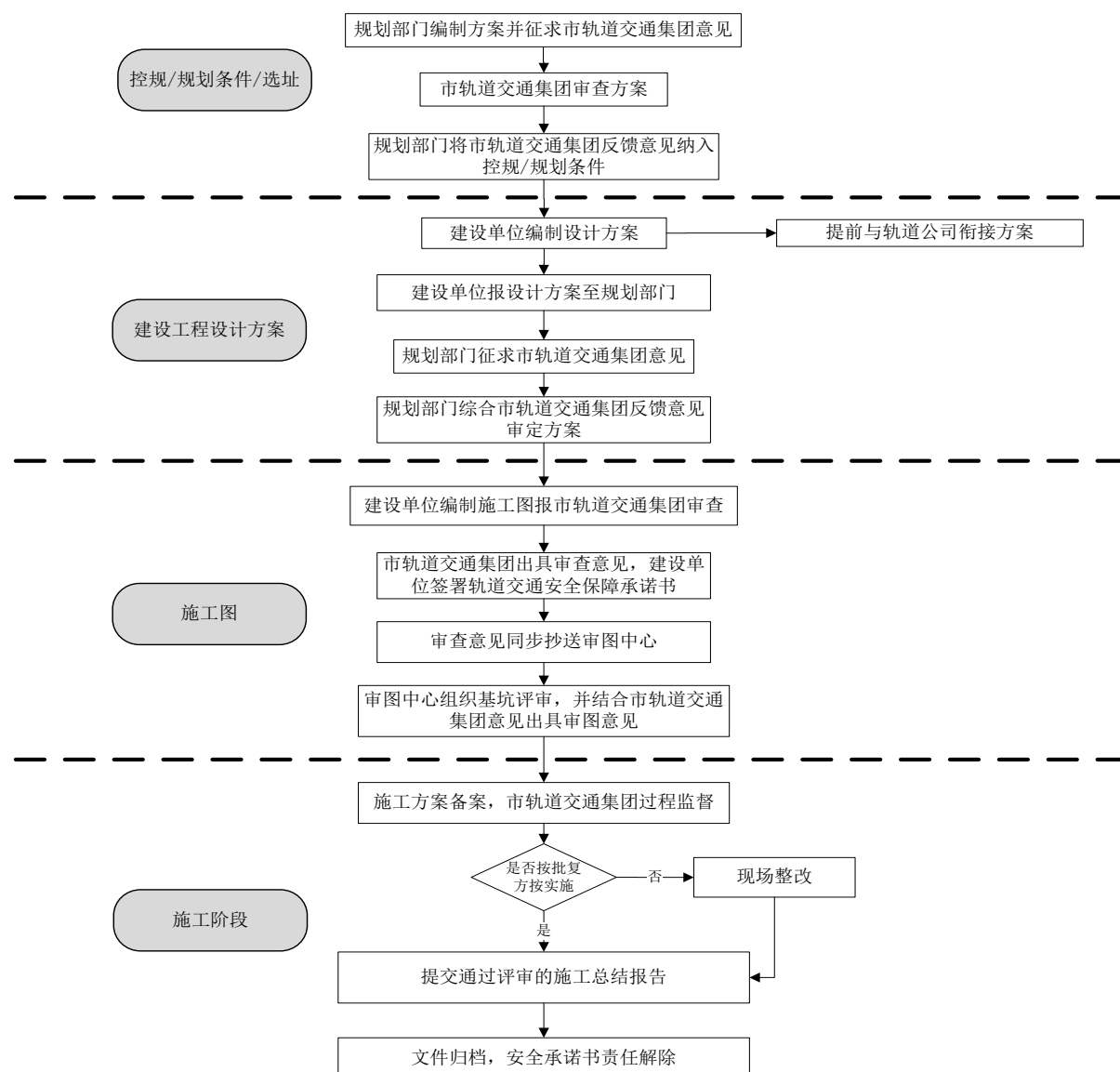
（二）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作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安全监测的；

（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未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妨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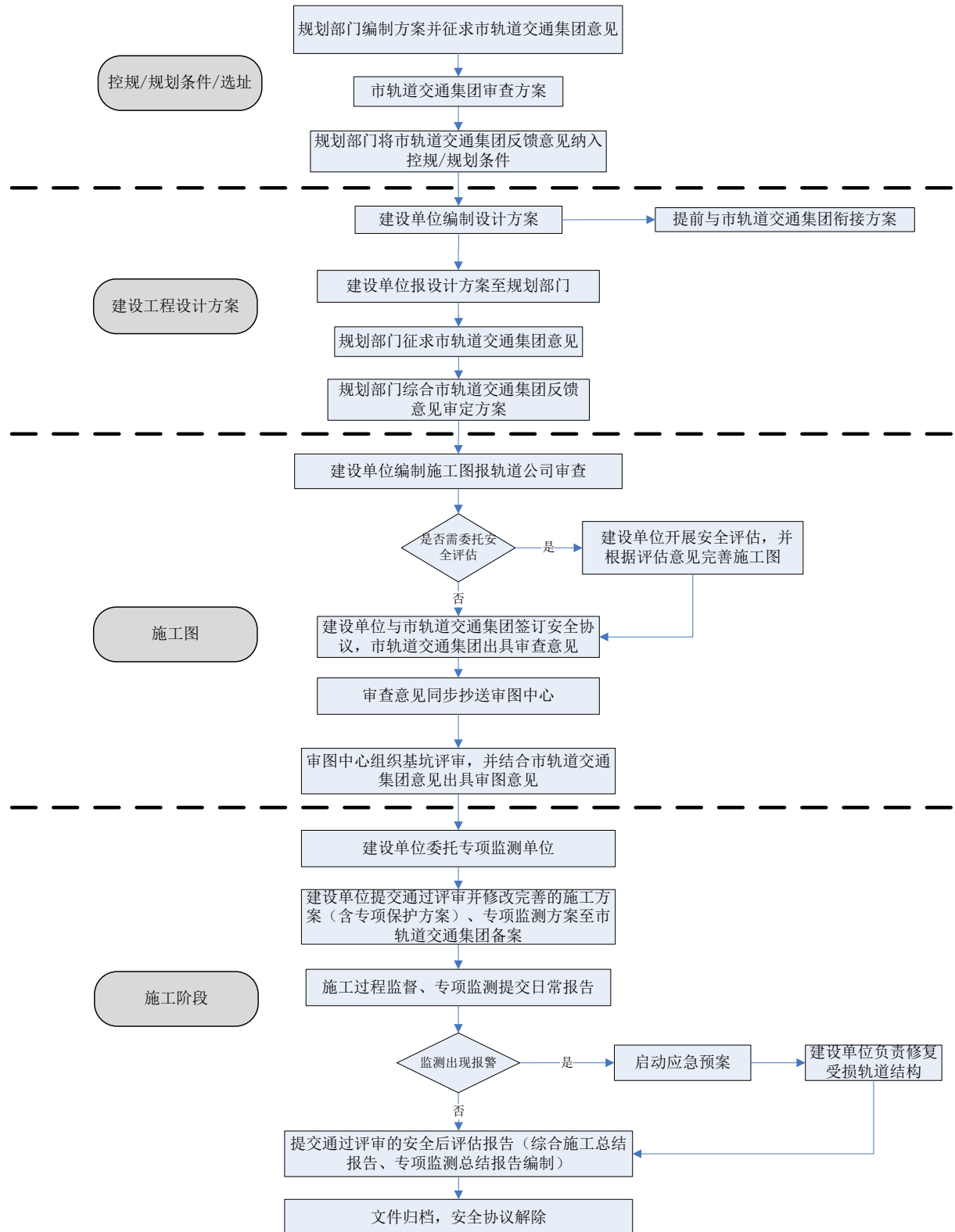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备案流程图
 2. 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承诺书
 3.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单位入库名单
 4. 项目备案申请表
 5. 金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协议

附件 1 项目备案流程图

一、规划线路过程监管流程



二、在建及运营线路过程监管流程



附件2 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承诺书（规划线路控制保护区地块项目及勘察、小型管线等影响较小项目使用）

编号：

申 请 人 填 写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施工内容			
	施工计划时间			
	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范围			

安全保障承诺书

我司上述项目 全部/部分 位于金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按上述内容申请施工作业。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金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我司承诺如下：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城市轨道交通顺利建设与安全运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我司将严格按照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全程接受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场监督、检查。

三、我司组织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或影响轨道交通的分部工程验收时，将增加施工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安全影响的验收内容，并接受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

四、我司清楚和理解，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司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核，不分担我司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各方的任何责任。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3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单位入库名单

安评入围单位名单	联系电话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方式 与轨道集团公司 咨询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入围单位名单	联系电话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方式 与轨道集团公司 咨询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 4 项目备案申请表

附表 1 规划方案报审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位置	区	路	(方位)
	与轨道的关系	轨道线	车站(- 区间) (方位)
提 交 的 资 料 清 单	以下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规划征询函/审查通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2.建设项目选址范围图/地块规划条件附图总平面 CAD 图			
	<input type="checkbox"/>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1:500地形图上标出与轨道交通的位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部分管线项目提供)			
备注				

附表 5 施工图设计方案报审表

编号:

级别: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位置	区 路 (方位)		
	与轨道的关系	轨道线 车站(- 区间) (方位)		
提 交 的 资 料 清 单	以下资料电子版(刻盘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总平面图(1:500地形图上标出与轨道交通的位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3.基坑、基础、道路等设计平、剖面CAD图(仅提供与轨道交通有关的内容,图中标出与轨道交通的空间位置关系、对应地质柱状图)			
	<input type="checkbox"/> 4.轨道设施现状评估报告、工程对轨道设施及建设、运营安全影响预评报告及评估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与轨道设施相关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与轨道保护有关的工程设计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备注				

附表 6 施工方案备案申请表

编号： _____ 影响级别：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位置	_____ 区	_____ 路	(方位)
	与轨道的关系	_____ 轨道线	_____ 车站 (_____ 区间) _____ (方位)
提 交 的 资 料 清 单	以下资料电子版(刻盘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1.经我司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轨道交通控制区内建设活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3.通过专家审查的轨道交通专项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建、运营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专家审查的轨道交通专项保护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在建、运营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5.《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6.《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备 注				

附表 7 勘察、道路挖掘作业报审表

编号：

影响级别：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位置	区 路 (方位)		
	与轨道的关系	轨道线 车站 (- 区间) (方位)		
提 交 的 资 料 清 单	以下资料电子版(刻盘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勘察(道路挖掘)计划与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勘察孔(开挖位置)与轨道平、立面位置关系图(图上附表注明勘察孔坐标、与轨道结构边线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3.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4. 《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			
备 注				

附表 8 轨道受损修复后继续施工作业报审表

编号:

影响级别: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位置	区 路 (方位)		
	与轨道的关系	轨道线 车站 (- 区间) (方位)		
提 交 的 资 料 清 单	以下资料电子版 (刻盘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建设继续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 《轨道交通设施修复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备注				

附件 9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协议（在建、运营线路控制保护区地
块项目及其他影响较大项目使用）

编号：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 安全协议

—XXXXXXXXXX 项目

年 月

金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协议

甲方：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轨道交通各类设施的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金华市域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金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位置：

1.3 施工内容与范围：

1.4 施工期限：

1.5 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1.6 施工作业影响等级：

2 安全条款

2.1 通用条款

2.1.1、乙方应根据轨道交通设备、设施 and 不同自然条件，针对性地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建筑、结构、基坑方案等）征求甲方意见。

2.1.2、乙方需制订轨道交通设施保护的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具体有勘察、围护结构、降水、基坑开挖、施工监测、障碍物清除、高空作业等）和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变形等），并组织相关方案的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将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的轨道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核归档。乙方编制的轨道交通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抢险单位、人员、设备、物资等。

2.1.3、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施工方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乙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

2.1.5、乙方应建立安全施工保障体系，实行安全施工岗位责任制。

2.1.6、乙方应对施工影响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的安全防护和监测，确保安全。

2.1.7、乙方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专项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

2.1.8、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专项监测单位应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并由乙方组织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需通过甲方同意。专项监测单位按监测方案要求，及时将监测数据报送甲、乙双方。项目实施完成后，专项监测单位需编制总结报告提交甲、乙双方。当监测值接近轨道保护监测方案规定的控制指

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安全。

2.1.9、轨道保护专项监测需要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布点监测的，必须得到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方可施工。

2.1.10、进入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未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而产生的安全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

2.1.1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2.1.12、对甲方指出的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接受处理；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办理工程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2.2 特别条款

（具体内容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内容和现场环境拟定）。

3 文明施工条款

3.1 通用条款

3.1.1、乙方施工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临时道路、围墙围栏等不得影响车站周边交通疏散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

3.1.2、乙方施工现场的污水处理排放不得排向轨道交通设施区域；

3.1.3、乙方应控制施工引起的粉尘不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施工，否则乙方应采取洒水、场地硬化、通风措施，甚至停工处理。

3.2 特别条款

（具体内容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内容和现场环境拟定）。

4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

4.1.1、乙方施工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4.1.2、乙方要严格按审定的技术方案和范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施工方案。

4.1.3、进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的施工，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施工监督、配合。

4.1.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组织抢险工作。乙方施工造成轨道交通既有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1.5、乙方在轨道保护专项监测数据稳定后，需增加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的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甲方审核后，方可继续施工。

4.1.6、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将竣工图、施工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总结报告等归档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4.2 甲方责任

4.2.1、甲方在项目全过程仅负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不承担该项目参建各方的任何责任。

4.2.2、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4.2.3、甲方尽可能提供施工范围内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管线清单及布置情况。

5 意外事件处理及赔偿

5.1 乙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给轨道交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修复和赔偿。

6 施工安全保证金的用途和收费标准

6.1、施工安全保证金的用途

6.1.1、用于甲方对轨道交通设施应急抢险及紧急维修但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6.1.2、用于制约建设单位规范保护轨道设施的工程施工，通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减小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影响。

6.1.3、保证轨道保护措施在合适的时间结束，并向甲方提交对轨道设施影响的总结报告。

6.2 本项目施工安全保证金的收费_____万元，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或汇款的形式提交，并需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

7 施工安全保证金的退还

7.1、乙方编制安全后评估报告或施工总结报告通过评审

并经甲方确认未对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安全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7.2、乙方施工造成轨道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安全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由甲方维修，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8 施工配合费的用途和收费标准

8.1、施工配合费的用途

8.1.1 在建线路施工配合费：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对在建轨道交通保护工作额外付出的人工劳务、设备租赁、应急值守、加密监测、桩位复核、用水用电、设施拆改等费用。

8.1.2 运营线路施工配合费：运营单位对运营轨道交通保护工作额外付出的人工劳务、设备租赁、应急值守、加密监测、桩位复核、用水用电、设施拆改及运营损失等费用。

8.2 本项目施工配合费的收费_____万元，以现金、转账或汇款的形式提交，并需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甲方。

9 联络制度

9.1、甲乙双方对施工期间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须互相及时通报，必要时召开双方联席会。

9.2、双方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 其它

10.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